

八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公安局 的 设备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设备租赁项目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赛福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5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深圳市赛福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监狱企业

我司非监狱企业



(3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